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昇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75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316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昇鴻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於民國110年11月9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陳志仲不睦，被告與該名男子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持木製球棒兩支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挫傷併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2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如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